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银妹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0,3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10,3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0,3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数量：不超过3,450万股，发行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3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具体发行时间由董事会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复合材料产能 扩建项目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6,222.81	26,222.81
2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72.87	15,272.87
3	营销网络升级 建设项目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2.90	6,102.90
4	补充流动资金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52,598.58	52,598.58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以便董事会能够相机行事,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早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

1、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5)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以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7)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10)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11)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3、同意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埃潍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7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周银妹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埃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玉英'.

韩玉英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倪泽望：

刘波：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刘纲：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学宇

曹学宇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曹学宇_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持股数：1324.96 万股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曹学宇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320483198411073612

委托日期：2021年 9 月 16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种类	✓		
1.2	发行上市地点	✓		
1.3	每股面值	✓		
1.4	发行数量	✓		
1.5	发行对象	✓		
1.6	发行方式	✓		
1.7	定价方式	✓		
1.8	承销方式	✓		
1.9	发行时间	✓		
1.10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20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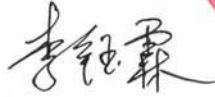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钰霖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20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纳永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彬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玮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志云（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汪方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常卫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常峰 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股数：110.75 万股

委托人签名（盖章）：常峰

代理人姓名：常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110105196611181112

委托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种类	✓		
1.2	发行上市地点	✓		
1.3	每股面值	✓		
1.4	发行数量	✓		
1.5	发行对象	✓		
1.6	发行方式	✓		
1.7	定价方式	✓		
1.8	承销方式	✓		
1.9	发行时间	✓		
1.10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20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周银妹



胡锦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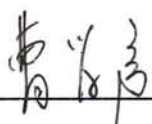
丁静



薛国锋



伊恩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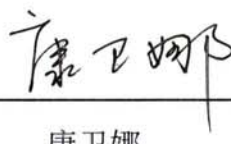
曹学宇



胡军科



上官俊杰




康卫娜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周银妹



胡锦涛

丁 静

薛国锋

伊恩江

曹学宇

胡军科

上官俊杰

康卫娜

